

享保
刊行

明律

條例上



七

和装本

74

6284

3



6284
3

問刑條例名例律

五刑條附



去五味均平藏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及舍餘總小旗審有力者與文武官
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知印承差陰陽生醫生老人
舍人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令運炭運灰運磚納
米納料等項贖罪若官吏人等例該革去職役與舍餘
總小旗軍民人等審無力者笞杖罪的決徒流雜犯死
罪各做工擺站哨瞭情重者煎鹽炒鐵死罪五年流罪

月律條例



四年徒罪照徒年限其在京軍丁人等無差占者與例難的決之人笞杖亦令做工

一贖罪囚犯除在京已有舊例外其在外審有力稍有二項俱照原行則例擬斷不許妄引別例致有輕重其有錢鈔不行去處若婦人審有力與命婦軍職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贖罪應該兼收錢鈔者笞杖每一十折收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及婦人天女生餘罪收贖鈔貫者每鈔一貫折收銀一分二釐五毫若錢鈔通行去處

仍照舊例收納不在此限

一凡在京在外運炭納米贖罪等項囚犯監追兩月之上如果貧難改擬做工擺站的決等項發落若軍職監追三箇月之上及守衛上直旗軍人等納鈔贖罪監追一月之上各不完者俱先發還職著役扣俸糧月糧准抵完官其一應納紙囚犯追至三月不能完者放免

一凡囚犯遇蒙恩例通減二等者罪雖遇例減等若律應仍盡本法及例該充軍為民立功調衛等項者仍依律

例一體擬斷發遣

一問刑衙門以贓入罪若奏行時估則例該載未盡及雖孫開載而貨物不等難照原估者仍各照時值估鈔擬斷

一在外軍衛有司但有差遣及供送人來京犯罪審無力者笞杖的決徒罪以上遞回原籍官司各照彼中事例發落

應議者犯罪條附

一弘治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節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鍾鏘奇浥奇馮節次重出領狀冒支官糧好生不遵祖訓就將他每祿米革去十分之二以示懲戒今後將軍儀賓有犯俱照這例行欽此

一各處親王妾媵許奏選一次多者止於十人世子及郡王額妾四人長子及各將軍額妾三人各中尉額妾二人世子郡王選婚後二十五歲嫡配無出許選妾二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即止於二妾至三十歲無出

方許娶足四妾長子及將軍中尉選婚後三十歲嫡配
無出許選妾一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即止於一
妾至三十五歲無出長子將軍方許娶足三妾中尉娶
足二妾庶人四十以上無子許選娶一妾各王府仍備
將妾勝姓氏來歷并入府年月造冊送部其子女生年
月日即開註本妾項下以備名封查考如有不遵限制
私合多收或年未及而預奏已生子而後娶及濫選流
移過犯與本府軍校尉役之女為妾等項撫按官將本

宗參奏分別罰治輔導等官隱匿不舉事發一體降黜

一凡王府將軍中尉及儀賓之家用強堯攬錢糧侵欺及

或誣騙或索騙害納戶者事發參究將應得祿糧價銀扣除完官給

主事畢方許照舊關支在京勳戚有犯者亦照此行

一各王府不許擅自招集外人凌辱官府擾害百姓擅作

威福打死人命受人投獻地土進送女子及強取人財

物占人妻妾收留有孕婦女以致生育不明冒亂宗支

及蓄養術士招尤惹釁無故出城遊戲違者巡撫巡按

等官即時奏聞先行追究設謀撥置之人應提問者提問應奏提者奏提不分徒流杖罪官員係文職罷黜武職降一級調邊衛旗校舍餘人等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郡王并將軍中尉除機密重情或與親王事有干涉及郡王分封相離寫遠不在一城居住者許令徑自差人具奏外其餘凡有奏請務令長史司啓王查勘參詳應該具奏然後給批差人齎奏違者聽該衙門將齎奏人員拏送法司照依撥置事例問發邊衛充軍奏詞

仍行本府參勘若已經奏行勘問未結或已問結又行撫拾他事重複奏擾及誣奏勘官并以不干己事捏奏撫按等官者通照節題事例奏請區處奏詞俱立案不行該府輔導等官通行參究若有坐視刁難不與啓王分理者巡按御史參奏罷黜其無藉之徒誑挾各府財物來京交通歇家潛住打點例不該行事務者緝事衙門拏送法司俱照前例問發

一凡宗室悖違祖訓越關來京奏擾若已封者即奏請先

革為庶人伴回其無名封及花生傳生等項徑劄順天府遞回宗婦宗女順付公差人等伴送回府其奏詞應行勘者行巡按衙門查勘果有迫切事情曾啓王轉奏而輔導官刁難曾具告撫按守巡等衙門而各衙門阻抑者罪坐刁難阻抑之人其越關之罪題請恩宥已封者敘復爵秩若曾經過府州縣驛遞等處需索折乾挾去馬匹鋪陳等項勘明仍將祿米減革若非有迫切事情不曾啓王轉奏及具告各衙門輒聽信撥置驀越赴京及犯有別項情罪有封者不復爵秩送發閑宅拘住給與口糧養贍其無名封及花生傳生等項著該府收管不送閑宅致冒口糧宗婦宗女有封號者革去封號仍罪坐夫男削奪封職奏詞一槩立案不行其同行撥置之人問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輔導等官失於防範者聽禮部年終類叅一府歲至三起以上者仍於王府降調一起二起者行巡按御史提問

職官有犯條附

一文武職官有犯衆證明白奏請提問者文職行令住俸武職候參提明文到日住俸俱不許管事問結之日犯該公罪准補支私罪不准補支其有因事罰俸任內未滿陞遷者仍於新任內住支扣補

一文武職官犯該充軍爲民枷號與軍民罪同者照例擬斷應奏請者具奏發落

一兩京孝陵長陵等陵祠祭署奉祀祀丞太常寺典簿神樂觀提點協律郎贊禮郎司樂等官并樂舞生及養牲

官軍有犯姦盜詐僞失誤供祀并一應贓私罪名官及樂舞生各罷黜仍照例發落軍發原伍若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并一應公錯犯該笞杖者納鈔徒罪以上不礙行止者運炭等項各還職著役

一凡王府文職因人連累并一應過誤律該笞杖罪名者納鈔還職就彼奏請發落

一各處郡王將軍中尉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事有違錯與長史教授無干者不坐若有事不與轉達出城不

行勸阻長史等官參奏提問

一雲貴軍職及文職五品以上官會其科作及并各處大小土官犯該

笞杖罪名不必奏提有俸者照罪罰俸無俸者罰米其

徒流以上情重者仍舊奏提

一凡王府文武官有犯俱請旨提問若遇例加納典膳引

禮舍人等項名色候缺未經授任者竝聽經該衙門徑

自提問發落

一內官朝使王府小火者公主府內等犯罪請旨提問與文職運炭

納米等項一例擬斷但受財本律枉法滿貫不擬充軍俱奏

請發落

一僧道官係京官具奏提問在外依律徑自提問受財本律枉

法滿貫亦問充軍及僧道有犯姦盜詐偽逞私爭訟怙

終故犯并一應贓私罪名有玷清規妨礙行止者俱發

還俗若犯公事失錯因入連累及過誤致罪於行止戒

規無碍者悉令運炭納米等項各還職為僧為道

軍官有犯條附

一在京在外大小軍職問革見任帶俸差操者俱不許管
軍管事若在外犯該充軍降調者奏行兵部施行其餘
照例發落

一凡軍職并土官有犯強盜人命等項真犯死罪者先行
該管衙門拘繫備由奏提若軍職有犯別項罪名散行
拘審果有干礙然後參提若問發守哨立功未滿再犯
者徑自提問其致仕優給退職借職篤疾殘疾者止參
提不論功定議

一軍職被告若不奉養繼祖母繼母及毆本宗大功以上
尊長小功尊屬并毆傷外祖父母及妻之父母者俱要
行勘明白方許論罪

一軍職強盜自首免罪及犯該充軍遇蒙恩宥者俱不得
復還原職發本衛所隨舍餘食糧差操仍候身故之日
保送應襲之人赴部襲替

一南京皇城守衛官軍點閘不到者照奉英宗皇帝聖旨
先行提問按季類奏

護衛儀衛司軍職有犯私罪杖罪以上者奏行兵部上請改調若犯笞罪與一應公罪俱照文職罰贖管事

文武官犯私罪條附

一文職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義官知印承差陰陽生醫生但有職役者犯贓犯姦并一應行止有虧俱發為民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罪例該革去職役遇革者取問明白罪雖宥免仍革去職役各查發當差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條附

一凡先係應議以後革爵者之子孫犯罪徑自提問發落
一凡王妃父母及儀賓俱請旨提問其儀賓犯該充軍如郡縣主君鄉君見在止革去冠帶為民照罪納贖免其發遣已故者照例發遣仍各奏請

一文職本身并同祖親枝有女為王妃男為郡縣主儀賓俱各見在不許陞除京職其不係同祖與夫人以下之親及為郡縣鄉君儀賓之家并雖係同祖而妃與儀賓

郡縣主已故者行京官或原籍官司保勘是實一體陞除若保勘隱情以存作亡以有作無扶同申結者又職本身正犯問發邊衛充軍保勘之人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

一凡王府旗軍舍餘匠校人等犯該笞杖者納鈔及徒罪以上無力者在京俱做工在外俱發將軍中尉儀賓府充當儀從

一凡王府人役犯罪巡撫巡按都布按三司官徑自提問衛所府州縣俱要行文長史司及教授提人會官約問王府各官不許占怯不發若犯該姦盜詐偽及搶奪鬪毆人命等項重情事須急捕者所在官司捉拿監候然後移文會問

一王府選婚若先通媒合納賄營求及扶同保勘婚配不當者經該官吏媒合人等通坐スルニ以枉法罪名營求撥置依教誘之人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王府人役假借威勢侵占民田攘奪財物致傷人命

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發邊衛充軍

一 成化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節該欽奉憲宗皇帝聖旨
管莊佃僕人等占守水陸關隘抽分指取財物挾制把
持害人的都發邊衛永遠充軍欽此

一 各王府違例收受子粒并爭訟地土等事與軍民相干
者聽各衙門從公理斷長史司不許濫受詞狀及將干
對之人占愆不發

一 王府祿米若本府官員內使旗校管莊人等干預撥置

折收銀兩多收米麥索要財物及邀截納戶用強兌支
并擅自差入下府州縣催徵騷擾者旗校人等杖罪以
上發邊衛充軍官員內使監候奏請發落若輔導官及
布按兩司守巡官縱容不舉并府州縣官聽從差來人
役徵擾者俱俱違制參問奏請輔導官仍於王府與布按等官
各降調

一 弘治十一年十一月內節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今後
各王府軍校除越關依違制逃回在京潛住的著錦衣衛五城兵馬各

照地方嚴加訪察務要得獲都牢固押發極邊衛分充

軍窩藏及兩鄰不首事發一體發遣充軍欽此

一撥置王府軍民人等問發充軍逃回再犯者許鄰里火

甲諸人首告所在官司即便緝拿問罪執號三箇月改

調極邊煙瘴衛分永遠充軍若影射藏匿及占愆不發

者就將輔導官叅究鄰里火甲知而不首者各治以罪

一投充王府及鎮守總兵兩京內臣功臣戚里勢豪之家

作為家人伴當等項名色事干嚇騙財物撥置打死人

命強占田地等項情重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問發

邊衛充軍各該勢豪之家容留及占愆不發者叅究治

罪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條附

一軍職有犯監守常人盜受財枉法滿貫律該斬絞罪者

俱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還職仍於原衛所帶俸差操

若監守常人盜枉法不滿貫與嚇詐求索科歛誣騙等

項計贓滿貫問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運炭

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帶俸差操其減至杖九十徒二年
半以下與別項罪犯俱照常發落原係管事者照舊管
事原係帶俸者照舊帶俸若犯前項流罪遇例通減二
等至杖九十徒二年半者仍帶俸差操

一軍職犯該竊盜掏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并縱容抑勒
女及妻妾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或典與人及姦內外
有服親屬同僚部軍妻女一應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
俱問革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

一軍職宿娼及和娶樂人為妻妾與盜娶有夫之妻者俱
問調別衛帶俸差操

一在京五軍都督府選差官舍押解充軍犯人若受財賣
放犯該枉法絞罪者官發立功滿日還職調外衛帶俸
差操徒罪以下照徒年限立功滿日還職帶俸差操舍
人抵充軍役候拿獲替放中間會典又作有又犯姦淫囚犯婦女者
官發守哨滿日革職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舍人枷
號三箇月發遣若酷害軍犯搜檢財物縱不脫放各問

罪官調外衛舍人發外衛充軍其該府原選差掌印首領官吏各究治罪

一武職有犯容止僧尼在家與人姦宿者公侯伯問擬住俸戴平頭巾閑住都督都指揮指揮千百戶鎮撫住俸閑住若有犯挾妓飲酒者公侯伯罰俸一年不許待衛管軍管事都督以下革去見任管事帶俸差操原係帶俸者常川帶俸

一上班京操及運糧官員旗軍人等犯該人命強盜等項重罪者官詢繫奏提旗軍人等就使提問外其餘一切小事候下班回還交糧畢日官叅奏與旗軍人等各提問

一納粟軍職有犯若原係總小旗千百戶指揮等官遇例納粟補官者俱照見任軍職立功等項事例施行若由白衣納粟授職者止照常例運炭納米等項發落其犯姦盜詐偽說事過錢誑騙財物行止有虧者俱問罪革職

一凡由將軍歷陞千百戶犯該徒罪以上行止有虧者革去見任冠帶閑住

一凡各衛所舍人舍餘總小旗犯該笞杖罪名有力運炭納米等項外或令納鈔無力的決其操備舍餘勇士人等犯前罪者有力俱令納鈔若無力納鈔亦的決發落

一舍餘軍民人等遇例納投都指揮等官犯罪徑自提問干礙行止革去冠帶

一錦衣衛總小旗并將軍校尉犯該一應姦盜搶奪誑騙恐嚇求索枉法不枉法等項罪名但係行止有虧者俱各調衛總小旗仍充原役將軍校尉各充軍其戶內人丁有犯不在此例

一凡錦衣衛旗校軍士在逃一年之內者聽其首告初犯復役再犯調衛充軍其有侵欺拐騙及為事避難等弊各從重科斷若一年之內曾經造冊清勾者不准首補另勾戶丁補役

一皇陵戶皇陵衛軍旗守衛軍與守衛上直操備官旗舍

餘將軍校尉勇士力士運糧駕送黃馬快船官旗犯笞杖罪俱令納鈔

一養象軍奴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徒流罪決杖一百俱住支月糧各照年限常川養象滿日仍舊食糧養象笞杖的決

一沿邊沿海旗軍舍餘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俱送總兵官處查撥缺人墩臺守哨年限滿日疎放若總兵官截殺等項不在就行本處巡撫

巡按或分巡官一體查撥仍行總兵官處知會其別項徒罪以上者有力納米等項無力巡哨

一凡軍職犯該立功如有力者許納米每年一十石邊方准折雜糧一十五石完日免立功發回原衛所閑住待年限滿日方許帶俸

一凡應解軍丁除真犯死罪外若犯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牢固釘解該衛收伍轉發守哨年限滿日著役其犯別項徒罪以上俱止杖一百解發

著役

無官犯罪條附

一舍人舍餘無官犯罪有官事發若犯該雜犯死罪運炭納米等項完日還職仍發原衛所帶俸差操若犯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令運炭納米等項還職原管事者照舊管事原帶俸者照舊帶俸其犯該竊盜掏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及一應姦罪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俱問革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條附

一內府匠作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者俱問罪送發工部做工炒鐵等項其餘有犯徒流罪者拘役俸支月糧答杖准令納鈔

一在京軍民各色匠役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徒流罪拘役俱住支月糧答杖納鈔或的決若犯竊盜掏摸搶奪一應情重者亦擬炒鐵等項發落不在拘役之限民匠仍刺字充警

一兩京工部各色作頭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與侵盜
誑騙受財枉法徒罪以上者依律拘役滿日俱革去作
頭止當本等匠役若累犯不悛情犯重者監候奏請發
落杖罪以下與別項罪犯拘役滿日仍當作頭

一太常寺厨役但係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問該笞杖罪
名者納鈔仍送本寺著役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偽并有
誤供祀等項不分輕重俱的決做工改撥光祿寺應役
一太常寺光祿寺厨役私自逃回原籍潛住許里甲人等

會通作首行
首告解部不許津貼盤纏若在原籍中途及到部挾詐
誑騙告害人者問罪立案不行逃回至三次以上者問
發口外為民

一樂戶雜犯死罪無力做工流罪依律決杖一百拘役四
年徒杖笞罪俱不的決止擬拘役滿日著役若犯竊盜
掏摸搶奪等項亦刺字充警

一教坊司官俳精選樂工演習聽用若樂工投託勢要挾
制官俳及抗拒不服拘喚者聽申禮部送問就於本司

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若官俳狗私聽囑放富差貧縱容四外逃躲者參究治罪革去職役

一各處樂工縱容女子擅入王府及容留各府將軍中尉在家行姦并軍民旗校人等與將軍中尉賭博誑哄財物及擅入府內教誘為非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該管邑長革役

一凡天文生有犯查係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笞杖有力納鈔無力的決徒流依律決杖一百餘罪收贖雜犯死罪拘役五年滿日照舊食糧充役其例該充軍者將所犯徒杖依律決杖收贖革去衣巾量給月糧三分之一拘役終身如軍罪遇宥亦照舊食糧充役其竊盜掏摸搶奪應刺字充警并例該永遠充軍及習業未成未能專事者不分輕重罪名悉照本等律例科斷

一凡欽天監官為事請旨提問與文職運炭等項一例問斷該為民者送監仍充天文生身役該充軍者備由奏請定奪其有不由天文生出身者悉照例革職發遣

一婦人有犯姦盜不孝并審無力與樂婦各依律決罰其餘有犯笞杖并徒流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軍職正妻俱令納鈔

徒流人又犯罪條附

一先犯雜犯死罪運炭納米等項未完及做工等項未滿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准鈔六貫再收贖鈔三十六貫又犯徒流笞杖罪者決其應得杖數五徒三流各依律收贖鈔貫仍照先擬發落若三次俱犯雜犯死罪者奏請定奪

一先犯徒流罪運炭做工等項未完又犯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運炭做工等項若又犯徒流罪者依已徒而又犯徒將所犯杖數或的決或納鈔仍總徒不得過四年又犯笞杖者將後犯笞杖或的決或納鈔仍照先擬發落

一先犯笞杖罪運炭做工等項未完又犯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運炭做工等項又犯徒

流罪將先犯罪名或納鈔或的決止擬後犯徒流又犯笞杖罪若等者從先發落輕重不等者從重發落餘罪俱照前納鈔的決

一在京在外問擬一應徒罪俱免杖其已徒而又犯徒該決訖所犯杖數總徒四年者在京遇熱審在外遇五年審錄俱減一年若誣告平人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者比照已徒而又犯徒總徒四年雖遇例不減

老小廢疾收贖條附

一凡軍職犯該雜犯死罪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并例該革職者俱運炭納米等項發落免發立功一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該充軍者准收贖免其發遣若有壯丁赦令者止依律坐罪其真犯死罪免死及例該永遠充軍者不准收贖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得收贖者若例該枷號一體放免照常發落

給沒贓物條附

一在京在外問過囚犯但有還官贓物直銀一十兩以上
監追年久及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十兩以上
監追一年之上不能完納者果全無家產或變賣已盡
及產雖未盡止係不堪無人承買者各勘實具本犯情
罪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多寡奏請定奪若不及前
數及埋葬銀監追一年之上勘實全無家產者俱免追
各照原擬發落

一凡犯侵欺枉法充軍追贓人犯所在官司務嚴限監併
至一年以上先將正犯發遣仍拘的親家屬監追如無
的親家屬仍將正犯監追敢有縱令倩人代監及挨至
年遠輒稱家產盡絕希圖赦免者各治以罪

一軍官旗軍但有監追入官還官給主贓物直銀一十兩以
下半年之上不能完納者將犯人先發立功納鈔等項
各完滿日還職着役仍將各人俸糧月糧照贓數扣除
入官還官給主

犯罪自首條附

一凡強盜係親屬首告到官此例引在審語審其聚眾不及十人及止行

劫一次者依律免罪減等等項擬斷發落若聚眾至十

人及行劫累次者係大功以上親屬告發附近小功以

下親屬告發會與屬作首邊衛各充軍其親屬本身被劫因而告訴

到官者徑依親屬相盜律科罪不在此例

一竊盜自首不實不盡及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律

該減等擬罪者俱免刺

一凡自首強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犯深

重九六不准外其餘雖曾傷人隨卽平復不死者亦姑准自

首照兇徒執持兇器傷人事例問擬邊衛充軍其放火

燒人空房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依律充徒若計所燒之

物重於本罪者亦止照放火延燒事例俱發邊衛充軍

殺害軍人條附

一凡謀故殺死總小旗者正犯抵死旗役仍令本戶餘丁

補當若無本戶餘丁勾取犯人戶內壯丁抵充軍數

加減罪例條附

一兩京法司每年熟審在京以命下之日為始至六月終止南京以咨文到日為始扣二箇月止其在外五年審錄以恤刑官入境日為始出境日止雜犯准徒五年者減去一年徒杖以下俱減等枷號并笞罪俱釋放悉遵照勅旨施行

稱與同罪條附

一凡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人犯該凌遲斬絞依律罪止擬

絞者俱要固監緩決候逃囚得獲審豁其賣放充軍人犯者即抵充軍役若係永遠同罪者止終本身仍勾原犯應替子孫補伍

徒流遷徙地方條附

一凡問該充軍者在京行兵部定衛在外係巡撫有行者巡撫定衛巡按有行者巡按定衛其所屬自問者有巡撫處申呈巡撫無巡撫處巡按定撥若係通詳撫按者聽從巡撫定撥俱抄招行兵部知會其問該口外為民

者亦抄招解送戶部編發

一凡問發充軍及口外為民者免其運炭納米等項并律該決杖就拘當房家小起發隨住其餘人口存留原籍辦納糧差若發邊衛充軍者原係邊衛發極邊原係極邊常川守哨其無極邊字樣者遠不過三千里程限不過一二月發口外為民者原係口外并邊境民人發別處極邊前二項人犯雖有共犯本例不言不分首從者仍依首從法科斷為從者照常發落

一凡永遠充軍或奉有特旨處發叛逆家屬子孫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經發遣在監病故免其勾補其真犯死罪免死充軍者以著伍後所生子孫替役不許行勾原籍子孫以萬曆十三年新例頒行到日為始已前勾補過者不得混行告脫其餘雜犯死罪并徒流等罪照例充軍及口外為民者俱止終本身

一凡充軍及口外為民人犯屬軍衛者軍衛僉解係王府

軍校人役於護衛司僉解無護衛者行長史司於本犯
親屬或本府人役內僉解不許偏累有司違者查提究
問如無親屬或本府人役數少難以僉解仍行原問衙
門議處

問刑條例吏律一職制

選用軍職條附

一跟隨內臣將官頭目不分有無職役人等若非奏帶不
許報功果係奏帶獲功該陞職役只合註於本管衙門
不許希求註於錦衣衛違者該陞職役俱革罷抹同勘
報者參究治罪若文武職官人等不由銓選推舉徑自
朦朧奏請希求進用黃緣奔競乞恩傳奉等項阻壞祖
宗選法者俱問罪武職降級調衛旗軍舍餘發邊衛俱

帶俸食糧差操文職黜退為民

一軍職五年一次考選見任管軍管事若營求囑託者就
指名黜退永令帶俸差操其刁潑之徒不得與選輒生
事端依教誘教唆陷害已選官員者問罪不分官軍俱調邊衛
帶俸食糧差操

官員襲廢條附

一凡軍職襲替有不由軍功例該減革却行捏奏兵部官
吏阻壞選法者問調邊衛帶俸差操

一凡軍官子孫告要襲替移文保勘如雲南貴州四川廣
東廣西福建江西浙江十五年之外南北直隸湖廣陝
西河南山東山西遼東十二年之外人文不曾到部者
不准襲替發原衛所隨舍餘食糧差操中間果因追徵
錢糧未完緣事提問未結及年幼例不應襲以完事出
幼之日為始亦照前雲南等處十五年直隸等處十二
年之內但有撫按官給與明文及限內告有執照者照
舊襲替若都司本衛所官勒措財物故意刁難不與保

送者問發帶俸差操

一凡保到軍職應襲兒男弟姪但有姻族并無干人奏告姦生乞養倫序不明等情已經勘明繳報兵部原告又行捏詞奏告者問罪屬軍衛者調邊衛差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應襲者即與入選原詞立案不行

一官軍軍丁有將戶內弟姪子孫過房與人或被官豪勢要和買改易姓名者不分年歲遠近許其贖取歸宗聽繼若占恠不發者所在官司追究治罪其誘賣各邊軍

丁者問發極邊衛分充軍

一軍職犯該人命失機強盜真犯死罪及饒死充軍不分已決遣監故并強盜脫逃自縊子孫俱不准承襲其有例前襲過若洪武永樂年間犯事就在洪武永樂年間承襲者子孫照舊承襲若洪熙以後犯事子孫雖襲過三五輩一體查革其犯該永遠充軍者若洪武永樂年間有功之人子孫除本人子孫承襲外許保送立功之人次房無礙子孫於祖職上降一級承襲如無次房即

行停革若洪熙元年以後有功陞職者子孫不分有無
次房通不准承襲

一凡軍職犯該侵盜錢糧問擬永遠軍罪例應次房子孫
承襲者除正犯見在及有子孫務要追贓完日方許保
送得襲之人承襲若正犯故絕遺有該追錢糧准令得
襲之人先行承襲扣俸還官若贓銀至數百兩米數百
石以上扣至十年猶不能完者餘贓應否開豁撫按官
勘明奏請定奪

一凡各處保送衛所襲替軍職務要嚴加查覈但係管運
曾經漕司參提應追還官入官贓銀或掛欠京通倉庫
各項錢糧或犯該充軍降級曾經完結果無違礙方許
保送如有朦朧保送者掌印官及首先出結之人問罪
帶俸差操有贓以枉法從重論承襲之人照舊監追完
日降一級承襲其有不係充軍降級勘產盡絕不能辦
納者許其先行襲替扣俸還官

一軍職犯知強盜後分贓滿貫充軍者子孫襲職或優給

俱於應襲職事，上降三級。

一凡軍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疎遠之人用財買囑冒襲及受財將官職賣與同姓或異姓人冒襲已經到部襲過者俱照奉成祖皇帝欽定妄告冒襲不實的官連那保勘的官都罷了職揭了黃永不得襲其保勘官將受財首先出與保結者為坐衛所并都司掌印僉書官連名保結者俱依律減等科斷有贓者並以杜法論若朦朧保送違礙子孫弟姪者俱照常發落其異姓買襲之人比照乞養子冒襲律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人等及名處逃流軍囚客人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劫奪讎殺者俱問發極邊煙瘴地面充軍。

一應襲舍人若父見在詐稱死亡冒襲官職者事發問罪調邊衛充軍候父故之日令以次兒男承襲如無以次兒男令次房子孫承襲。

一凡校尉事故必須冊籍有名親生兒男弟姪替補若官

旗將別姓朦朧詐冒替補者問罪官旗調外衛帶俸食糧差操冒替之人亦調衛充軍

濫設官吏條附

一京官假託雇役名色受財賣放辦事吏典者官以贓論吏發原籍為民若吏典恃頑私自在逃一年以上者亦問發為民

一內外大小衙門撥到吏典照缺收叅若舊吏索要頂頭錢者事發問罪不分得財多寡俱照行止有虧事例

役為民

一吏典撒潑抗拒誣告本管官員及犯該誑騙詐欺恐嚇取財未得入己并偷盜自首者俱發原籍為民

一在京大小衙門當該吏典有患病一箇月者勘實就將該支俸糧截日住支名缺行移吏部撥補待病痊日仍送原役衙門收候叅補若有奸懶託故以圖改撥者問發原籍為民

一各處司府州縣衛所等衙門主文書筆快手皂隸總甲

門禁庫子人等此句通用久戀衙門本律說事過錢把持官府飛詭稅糧起滅詞訟陷害良善及賣放強盜誣執平民為從事發有顯跡情重者旗軍問發邊衛民并軍丁發附近俱充軍情輕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縱容官員作罷軟違制退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各鄉里書飛詭稅糧二百石以上者亦問發邊衛充軍

貢舉非其人條附

一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銀兩并越

舍與人換寫文字者俱遵照世宗皇帝聖旨拏送法司問罪仍枷號一箇月滿日發為民其旗軍夫匠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縱容不舉察捉拏者旗軍調邊衛食糧差操夫匠發口外為民官縱容者罰俸一年受財以枉法論若冒頂正軍入場看守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其武場有犯懷挾等弊俱照此例擬斷

一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規者問發

充吏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訟說事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為民

舉用有過官吏條附

一 文職官員舉貢官恩援例監生并省祭知印承差人等

曾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為事問革年老事故例不入選

者若買求官吏增減年歲改洗文卷隱匿公私過名或

詐作丁憂起復以圖選用事發問罪吏部門首枷號一

箇月已除授者發邊衛未除授者發附近各充軍終身

其起送官吏不分軍衛有司但知情受賄者亦發附近充軍若原不知情止是失於覺察者照常發落

擅離職役條附

一 監生不分在監在歷私逃回籍三箇月之上發回原學

肄業半年以上問革為民

一 監生不分在監在歷及各衙門辦事官吏承差不許倩

人代替違者俱問罪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為民其代

替者別有職役一體問革

官員赴任過限條附

一凡官員赴任兩司方面行太僕苑馬寺卿少卿及鹽運司府州縣正官除原定硃限外有違至一月以上問罪三月以上送部別用半年以上罷職兩京凡領劄憑官員及在外佐貳首領雜職等官違限一月以上問罪半年以上降級別用八箇月以上罷職雖有中途患帖並不准理其進表朝覲給由公差等項復任官員違限者各照前例擬斷

一陞除出外文職已經領勅領憑若無故遷延過半月之上不辭朝出城者參提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改降別用

官吏給由條附

一凡官員三年任滿給由以領文日為始若到部過限四箇月之上送問一年之上發回致仕其九年任滿者一年之上送問二年之上發回致仕雖有事故並不准理若九年已滿託故在任久住不行赴部及不申缺者參

提究問就彼革職回籍冠帶閑住

一在外吏典除役內下憂及人多缺少在官服役聽參外若一考滿後不行轉參兩考滿後不行給由展轉捏故在役管事或歇役三年之上就彼問發為民中間雖有事故亦不准理其故違收參起送官吏參問治罪若兩考役滿接喪下憂服滿遷延三年之上不行起復者亦發為民其未及三年者果有事故實跡各該衙門保結起送吏部查照定奪雖在三年之內起送過限到部者

送問重歷

交結近侍官員條附

會典作元年

弘治九年四月初二日節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罷閑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的各門官仔細盤詰繫送錦衣衛着實打一百發烟瘴地面永遠充軍欽此

問刑條例吏律二公式

事應奏不奏條附

凡王府發放一應事務所司隨卽奏聞必待欽准方許
會會與奉作奏非奉行若不奏聞及已奏不待回報擅自承行者一體治
以重罪其在京各王出府之日法司卽查前例通行長
史司知會遵守

漏泄軍情大事條附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朝貢夷人私通往來投託管顧

撥置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軍職有
犯調邊衛帶俸差操通事并伴送人等係軍職者從軍
職之例係文職者革職爲民

問刑條例戶律一戶役

人戶以籍爲定條附

一軍戶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贅寄
籍等項及至原衛發冊清勾買囑原籍官吏里書人等
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俱問罪正犯發烟瘴地面里書
人等發附近衛所俱充軍官吏叅究治罪
一各處衛所并護衛儀衛司官軍舍餘人等及竈戶置買
民田一體坐派糧差若不納糧當差致累里長包陪者

俱問罪其田入官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條附

一凡僧道擅收徒弟不給度牒及民間子弟戶內不及三丁或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俱枷號一箇月並罪坐所由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罷職還俗

一僧道犯罪雖未給度牒悉照僧道科斷該還俗者查發各原籍當差若仍於原寺觀庵院或他寺觀庵院潛住者並枷號一箇月照舊還俗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治以罪

一凡漢人出家習學番教不拘軍民曾否關給度牒俱問發原籍各該軍衛有司當差若漢人冒詐番人者發邊衛充軍

立嫡子違法條附

一凡無子立嗣除依律令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并官司受理若義男

女壻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并
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依大明令分給財產若無子之
人家貧聽其賣產自贍

賦役不均條附

一布按二司分巡分守官直隸巡按御史嚴督府州縣掌
印正官審編均徭從公查照歲額差使於該年均徭人
戶糧有力之家止編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剩
銀兩貧難下戶并逃亡之數聽其空閑不許徵銀及額

外濫設聽差等項差科違者聽撫按等官糾察問罪奏
請改調若各官容情不舉各治以罪

一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掌印官如遇各部派到物料
從公斟酌所屬大小豐歉坐派若豪猾規利之徒買囑
吏書妄稟編派下屬承攬害民者俱問發附近衛所充
軍各該掌印官聽從者叅究治罪

逃避差役條附

一沿邊沿海地方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夷峒寨海

嶋潛注^ハ究問情實俱發邊遠衛分永遠充軍本管里長
總小旗及兩隣知而不首者各治以罪有能擒拏送官
者不問漢土軍民量加給賞

問刑條例戶律二田宅

欺隱田糧條附

一凡宗室置買田產恃強不納差糧者有司查實將管莊
人等問罪仍計筭應納差糧多寡抵扣祿米若有司阿
縱不舉者聽撫按官參奏重治

盜賣田宅條附

一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科僧道將寺
觀各田地若子孫將公共祖墳山地朦朧投獻王府及

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捏文契典賣者投獻之人問發
邊衛永遠充軍田地給還應得之人及各寺觀墳山地
歸同宗親屬各管業其受投獻家長并管莊人參究治
罪山東河南北直隸各處空閑地土祖宗朝俱聽民儘
力開種永不起科若有占奪投獻者悉照前例問發
一凡用強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問罪照數
追納完日官調邊衛帶俸差操旗軍軍丁人等發邊衛
充軍民發口外為民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

五十畝以上與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者俱照前問發
若不滿數及上納子粒不缺或因無人承種而侵占者
照常發落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理者糾奏治罪

一西山一帶密邇京師地方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自開
窑賣煤鑿山賣石立廠燒灰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
衛充軍干礙內外官員參奏提問

一大同山西宣府延綏寧夏遼東薊州紫荆密雲等邊分
守守備備禦并府州縣官員禁約該管官旗軍民人等

不許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違者開發南方
烟瘴衛所充軍若前項官員有犯文官革職爲民武官
革職差操鎮守并副叅等官有犯指實叅奏其經過關
隘河道守把官軍容情縱放者究問治罪

典買田宅條附

一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并雖未及五年驗有親
族寫立公書已定出賣文約是實者斷令照舊營業不
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不行

盜耕種官民田條附

一成化十年七月十一日節該欽奉憲宗皇帝聖旨陝西
榆林等處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那移
條款盜耕草場及越出邊牆界石種田者依律問擬追
徵花利完日軍職降調甘肅衛分差操軍民係外處者
發榆林衛充軍係本處者發甘肅衛充軍有毀壞邊牆
私出境外者枷號三箇月發落欽此

問刑條例 戶律三婚姻

典雇妻女條附

一凡將妻妾依本律作姊妹及將拐帶署賣不明婦女或將親女并居

喪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局騙之後設詞託

故公然領去或販起程中途聚眾行兇搶奪邀搶人財者除

真犯死罪外其餘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

外為民媒人知情罪同若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

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尊卑為婚條附

一凡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有律應離異之人悉
遵成憲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得妄生
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閒情犯稍有可疑揆於法制似為
太重或於大分不甚有礙者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斟酌
擬奏

一凡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母異父
姊妹律條科斷

強占良家妻女條附

一凡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為妻妾及投獻王府并勳
戚勢豪之家者俱比照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絞
罪奏請定奪

問刑條例戶律四倉庫

鈔法條附

一在外衙門官員通同勢要賣納戶口等項課鈔者問罪賣鈔之人發邊衛充軍鈔貫入官官員縱無贓私奏請降用

收糧違限條附

一各處勢豪大戶無故恃頑依律違限不納本戶秋糧五十石以上問罪監追完日發附近二百石以上發邊衛俱充軍如

三月之內能完納者照常發落

一各處勢豪大戶敢有不行運赴官倉逼軍私兌者比照

不納秋糧事例問擬充軍如掌印管糧官不即申達區

處縱容遲悞一百石以上者提問住俸一年二百石以

上者提問降二級三百石以上者比照罷軟事例罷黜

一多收稅糧斛面條附

一在京在外并各邊一應收放糧卓去處若職官子弟積

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脚歇家跟官伴當人等三五成群

搶奪籌斛占堆行槩等項打攬倉場及欺凌官攢或挾

詐運納軍民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

一箇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枷號屬

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干係內外官

員奏請定奪

一各處倉糧每石收耗米三升查盤之時計守支年分每

年每石准開耗一升若三年之外原收耗糧已減盡照

例於正糧內遞開一升准作耗糧此外若有侵盜者方

照律例問罪

攬納稅糧條附

一各處司府州縣每歲將應解錢糧起數先後編次在冊務要差委的當人員依次起解其兌頭水脚等項照數交領不許分毫侵剋仍將起解日期預先報部以憑查催如有阿徇人情濫差積年無藉之徒及捏稱把總雜職陰陽省祭等項名色領解致侵銀一千兩以上者降一級若應解錢糧不即起解因而別項那用一兩以

上者亦降一級五千兩以上者照不謹事例罷黜其用報錢糧已經解出違限一年以上不行追取批迴者官住俸承行該吏革役若聽內外勢要官豪攬納者開發為民干礙勢豪叅究治罪

一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場糧草并各處軍需等項不拘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誑騙銀一百兩糧二百石以上不行完納事發問罪責限三箇月以裡完納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儘其財產陪納發邊衛充軍經年不完者仍枷

號一箇月照前發遣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交
結人員挾勢攬納作弊者叅問降二級聽使之人仍照
前例問發

一京通并馬房倉場等處收受草束若塊攬之徒恃強將
不堪水濕小草充數本律囑託監收官員收受者拏送問罪
依應受上物而受下物

柳在本處倉場門首三箇月發落

一在京才徒光棍訪知舖行但與解戶交關價銀輒便邀
集黨類數十為群入門噪鬧指為攬納依恐嚇捉乃舖戶要送官其家

畏懼罪名厚賂買滅所費錢物出在解戶以致錢糧累
年不完如有犯者聽經該及緝事衙門拏送法司查照

打攬倉場事例發遣
虛出通關硃鈔條附

一凡各處巡按御史每年一次委官查盤所屬地方錢糧
及點開驛遞夫馬等項事完之日各委官將查點過緣
由并問過罪名通申巡撫知會內有與各差御史事體
相關者摘申各差御史知會從一歸結不必另委官查

點致滋煩擾亦不許委州縣正官致如職業若各委官
不悉心查點審究贓數的確但憑書故入人罪者聽
撫按官應提問者提問應參奏者奏請提問降一級調
用情重者革職閑住

倉庫不覺被盜條附

一內外官庫被竊盜銀至一千兩以上一箇月不獲經該
并巡捕官俱各住俸半年不獲提問被盜二三次者奏
請降調其該道分巡分守官參奏罰治不及前數者俱

照常發落庫子儘其財產均追賠償候真贓得獲照數
給還若各官妄拏平人逼認盜賊追陪者亦問罪降調
出納官物有違條附

一官員監生吏典旗軍人等關過俸糧及預支應得糧米
遇有事故調用等項五斗以上失於還官者事發止問
不應追糧還官五斗以下俱免追問
收支留難條附

一各處司府州縣并各鈔關解到布絹錢鈔等項赴部給

又送甲字等庫驗收若有指稱權貴名色措勒解戶誑詐財物者聽巡視庫藏科道官及該部委官拏送法司究問不分軍民匠役俱發邊衛充軍干礙內外官員一體叅奏處治

轉解官物條附

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索要運軍常例及指以供辦等費為由科索并扣除行月糧與船料等項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罪立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如

未及三十兩者止照常科斷其跟官書算人等指稱使用科索軍人財物入己贓至二十兩以上發邊衛充軍一凡漕運官軍敢有水次折乾及中途糶賣以致抵壩起欠及臨倉掛欠者即係侵欺除正犯查照律例問擬外其餘官旗仍各總計名下欠數總小旗欠一百石問發哨瞭百戶鎮撫欠二百五十石千戶欠五百石指揮及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欠一千石把總官欠三千石俱問罪降一級發原衛所帶俸差操有能臨時設法買補

完足止坐折賣正犯各官旗免罪其雖不係侵盜但有虧折俱照前例擬斷若總欠數多及粗惡不堪至三萬石以上總督總兵等官另行奏請定奪

一京通倉完糧違限三箇月者把總官以下罰俸半年五箇月者罰俸一年薊州昌密各倉完糧違限者查照遞減一等止行各該衛所罰俸免其提問違至次年二月終限者俱問罪降二級若又掛欠數多把總名下三千石或銀一千五百兩以上指揮名下及千戶等官全幫

領運者一千石銀五百兩以上千戶五百石銀二百五十兩以上百戶鎮撫等官二百五十石銀一百二十兩以上仍於違限上各遞降一級每一倍加一等把總指揮千戶降至總旗而止百戶降至小旗而止不及前數者照常發落有能當年補完者通免降級如願下年領運至京補完許奏復原職仍以十分為率能完五分以上者准復原降一級三年之內儘數補完亦准奏復原職其一應提問官旗各省及直隸江南衛分行各該巡

按御史南京并江北衛分行漕運衙門各就近提問以便完結

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戶等官如有漂流數多把總三千石指揮及千戶等官全幫領運者一千石千戶五百石百戶鎮撫二百五十石俱問罪於見在職級上降一級有能自備銀兩不費別軍羨餘當年處補完足者免其問降若願隨下年糧運補完亦准復職止完一半准復一級三年內儘數補完亦准復原職

一衛所官完糧後備造支銷數目呈報稽考若有造報不朋及侵欺靠損情弊許運軍指實首告各查照律例從重問擬把總官失於覺察叅問治罪

一漕運官軍如有水次折乾沿途盜賣自度糧米短少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匿捏作全數賄囑有司官吏扶同奏勘者前後幫船及地方居民有能覺察告首督運官司查實給賞輕賚銀十兩官軍不分贓數多少俱照例發邊衛永遠充軍有司官吏

從重問擬仍行原衛所將失事之人家產變賣抵償不
許輕扣別軍月糧以長姦惡前後幫船知而不舉一體
連坐仍於正犯所欠錢糧內責令幫陪十分之三
漕運糧米漂流萬石以上漕運都御史總兵官聽科道
官糾劾該部具奏定奪三千石以上提問把總官不及
數者止提問本管官旗各該巡撫亦有漕司之責係本
境內漂失數多者照漕司事例一體參究出境不必槩
及

守掌在官財物條附

一各處衛所管軍頭目人等關出糧料布花等物若指以
公用為由因而扣減入己糧料至一百石大布綿花錢
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罪追贓完日軍職發立
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旗軍人等枷號一箇月
發極邊墩臺守哨五年滿日疎放

問刑條例戶律五課程

鹽法條附

一各邊名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家人開立詭名
 占窩轉賣取利者俱問發邊衛充軍干礙勢豪叅究治
 罪

一凡豪強鹽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
 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照
 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為首者仍梟首示眾其雖拒敵

不曾殺傷人爲首者依律處斬爲從者俱發邊衛充軍
 若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遇有追捕拒敵因而傷至二
 人以上者爲首依律處斬下手之人比照聚衆中途打
 奪罪人因而傷人律絞其不曾下手者仍爲從論罪若
 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擔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一越境興販官私引鹽至三千斤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
 充軍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
 買求掣執至三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

官司里老地方人甲依知罪人不捕鄰佑依違制
 縱放及地方甲隣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

乘機興販至三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

一凡兩淮等處運司中鹽商人必須納過銀兩紙價方給
 引日守支若先年不曾上納故捏守支年久等項虛詞
 奏擾者依律問罪仍照各處鹽場無藉之徒把持詐害
 事例發遣

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并遠年
 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誑騙財物爲首者

依律處斬外其為從并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
知情人等但計贓滿貫者不拘曾否支鹽出場俱發邊
衛充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填給
通關若總催買囑官吏并覆盤委官指倉指囤扶同作
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光棍好漢等
項名色把持官府依違制律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
罪以下者俱發邊衛充軍

私茶條附

一成化十八年閏八月二十九日節該欽奉憲宗皇帝聖
旨私茶有興販夾帶五百斤的照見行私鹽例押發充
軍欽此

一凡興販私茶潛住邊境與番夷交易及在腹裏販賣與
進貢回還夷人者不拘斤數連知情歇家牙保俱發烟
瘴地面充軍其在西寧甘肅河州洮州四川雅州販賣

者雖不入番一百斤以上發附近三百斤以上發邊衛
各充軍不及前數者依律擬斷仍枷號兩箇月軍官將
官縱容弟男子姪家人軍伴人等與販及守備把關巡
捕等官知情故縱者各降一級原衛所帶俸差操失覺
察者照常發落若守備把關巡捕等官自行與販私茶
通番者發邊衛在西寧甘肅洮河雅州販賣至三百斤
以上者發附近各充軍

一陝西洮州河州西寧等處行茶地方但有冒頂番名將

老弱不堪馬二匹以上中納支茶者官軍調別處極邊
衛分帶俸食糧差操民并舍餘人等發附近衛分充軍
冒支茶斤俱入官叅將撫夷等官本身併縱容弟男子
姪家人軍伴人等冒中二匹以上者一體問調邊衛帶
俸差操醫獸通事土民人等通同作弊者枷號一箇月
發落

一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本商并轉賣之人俱問發附
近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各充軍店戶窩頓一千斤

以上亦照例發遣不及前數者問罪照常發落

匿稅條附

一在京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係納稅去處省令客商人等自納若權豪無藉之徒結黨把持攔截生事攪擾商稅者徒罪以上枷號二箇月發附近充軍杖罪以下照前枷號發落

問刑條例戶律六錢債

違禁取利條附

一凡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拿官軍綁打凌辱強將官糧准還私債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運糧官參究治罪

俱依違制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及保人同赴任所取償至五十兩以上者借者革職債主及保人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債追入官

一凡舉放錢債買囑各衛委官擅將欠債軍官軍人俸糧銀物領去者問擬詐欺委官問擬受財聽囑罪名

一兩京兵部并在外巡撫巡按按察司官點視各衛所印信如有軍職將印當錢使用者參問帶俸差操執當之人問罪枷號一箇月偵追入官

一內外放債之家不分久約久近係在京住坐軍匠人等揭借者止許於原借之人名下索取不許赴原籍逼擾如有執當印信關單勘合等項公文者提問債追入官

一凡負欠私債兩京不赴法司而赴別衙門在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撫巡按三司官處各告理及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罪立案不行若兩京別衙門聽從施行者一體參究私債不追

費用受寄財產條附

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並與凡人一體科罪追物還主不必論服制遞減

問刑條例戶律七市塵

把持行市條附

一光祿寺買辦一應物料弘治四年十一月內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姦頑之徒稱是報頭等項名色在街彈
睺作弊害人的拿來枷號三箇月滿日還從重發落欽
此

一會同館內外四鄰軍民人等代替夷人收買違禁貨物
者依違制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

一凡夷人朝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舖行人等將不
係應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染作布絹等項立限交還
如賒買及故意拖延騙勒夷人久候不得起程者問罪
仍於館門首枷號一箇月若不依期日及誘引夷人潛
入人家私相交易者私貨各入官舖行人等照前枷號
通行守邊官員不許將曾經違犯夷人起送赴京

弘治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節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迤
北小王子等差使臣人等赴京朝貢官員軍民人等與

他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布衣服等件不許將一應兵
器并違禁銅鐵等物敢有違犯的都拿來處以極刑欽
此

一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夷到來本部司委官關防提督
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勢豪之家主使弟男子姪
家人頭目人等將夷人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
易貴及將粗重貨物并瘦損頭畜拘收取覓用錢方許
買賣者聽使之人問發附近衛分充軍干礙勢豪及委

官知而不舉通同分利者叅問治罪

一 成化十四年十一月初四日節該欽奉憲宗皇帝聖旨
遼東開設馬市許令海西并朵顏等三衛夷人買賣開
原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開一次廣寧每月初一日至
初五日十六日至二十日開二次各夷止將馬匹并土
產物貨赴彼處委官驗放入市許齎有貨物之人入市
與彼兩平交易不許通事交易人等將各夷欺侮愚弄
虧少馬價及偷盜貨物亦不許撥置夷人指以失物為
由扶同詐騙財物分用敢有擅放夷人入城及縱容官
軍人等無貨者任意入市有貨者在內過宿規取小利
透漏邊情事發問擬明白俱發兩廣烟瘴地面充軍遇
赦並不原宥欽此

一 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藉之徒用強邀截客
貨者不論有無誣賒貨物問罪俱枷號一箇月如有誣
賒貨物仍監追完足發落若監追年久無從陪還累死
客商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

一楊村蔡村河西務等處如有用強攔截民運糧船在家
包雇車輛逼勒多出脚錢者問追給主仍發邊衛充軍
一凡捏稱皇店在於京城內外等處邀截客商措勒財物
者俱拿送法司問罪就於害人處所枷號三箇月發極
邊衛分永遠充軍

問刑條例禮律一祭祀

毀大祀丘壇條附

一天地等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藉田外餘地并奪
取籍田禾把者俱問罪牲畜入官犯人問罪枷號一箇
月發落

褻瀆神明條附

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刁姦婦女因而引誘
逃走或誑騙財物者俱發附近充軍若軍民人等縱令

婦女於寺觀神廟有犯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禁止師巫邪術條附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諳曉扶鸞禱聖書符呪水一切左道亂正邪術扇惑人民為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皇城黃綠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若容留潛住及薦舉引用鄰里或作明知情不舉并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按拿者各叅究治罪

一凡左道惑眾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為從者及稱為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并軍民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容留披剃冠簪探聽境內事情及被誘軍民捨與應禁鐵器等項事發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無俱字俱發口外為民

問刑條例禮律二儀制

服舍違式條附

一各王府郡主儀賓該釵花金帶胸背獅子縣主儀賓釵
 花金帶郡君儀賓光素金帶胸背俱虎豹縣君儀賓釵
 花銀帶鄉君儀賓光素銀帶胸背俱彪故違僭用者革
 去冠帶戴平頭巾於本處儒學讀書習禮三年方許復
 職

一兩京堂上文職四品以下及五府管事并在京在外鎮

守守備等項公使伯都督等官不分老少俱不許乘轎
違者叅問其餘軍職若上馬拿交床出入擡小轎者先
將服役之人問罪指揮以下叅問京衛調外衛外衛調
邊衛俱帶俸差操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舊制若常服僭用錦綺
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餞金描金酒器純用金銀及將
大紅銷金製為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繡閃色衣
服金寶首飾鐲釧及用珍珠綠綴衣履并結成補子蓋
額纓絡等件娼妓僭用金首飾鐲釧者事發各問以應
得之罪服飾器用等物並追入官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僭用玄黃紫三色及蟒龍飛魚斗
牛器皿僭用硃紅黃顏色及親王法物者俱比照僭用
龍鳳文律擬斷服飾器物追收入官

匿父母夫喪條附

一文職官吏人等若將遠年亡過父母詐作新喪者問發
為民若父母見在詐稱死亡者發口外獨石等處充軍

依旧夜詐稱新喪律

依聞父母喪不奉諫
其父母喪計原籍程途每千里限五十日過限匿不舉
哀不離職役者俱發口外為民

問刑條例兵律一宮衛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條附

一皇城各門各舖上直守衛該管官旗鈐束不嚴及容情
故縱所管軍人離直點視不到十名以上者各杖一百
指揮降千戶千戶降百戶衛鎮撫降所鎮撫百戶及所
鎮撫各降總旗總旗降小旗小旗降軍俱調邊衛帶俸
食糧差操若受財賣放者不分人贓多寡問罪亦照前
降調其留守五衛晝夜輪流點城官員但受財賣放者

一體參問降調若止是巡點不嚴以致軍士不全問罪
還職其各該直宿官旗軍人點視不到一二次者送問
三次以上者問發邊衛差操

衝突儀仗條附

一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敬唆捏寫
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邊衛充軍所奏情詞不
分虛實立案不行

懸帶關防牌面條附

一凡各衛直宿軍職使令上直軍人內官使令上直校尉
各懸帶銅牌出百里之外營幹私事者參問奏請軍職
降一級調邊遠衛分帶俸差操內官發充淨軍軍人校
尉俱發邊衛充軍若由各官挾勢逼勒者軍人校尉照
常發落

問刑條例兵律二軍政

申報軍務條附

一凡臨陣報有斬獲賊級紀功官從公審驗若用錢買者賣者俱問罪官旗就在本衛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若強奪他人首級及妄割被殺漢人首級冒功者軍民舍餘人等亦照前發遣官旗降原職役一級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邊衛調極邊衛俱帶俸差操將官及守備把總等官替人冒報功次者亦奏請

日律條例
降調若擅殺平人及被虜逃回人口冒作賊級報功者俱以故殺論本管將官頭目失於鈐束者五名口以上降級調衛十名口以上罷職充軍

軍人替役條附

凡各處清解軍丁揀選精壯親丁僉點相應長解批內明開相貌年甲籍貫在京者起解兩京兵部在外者徑解該衛若不係同宗子孫頂替起解及將長解正身賣放在家執批前來頂名者正軍問調別衛頂軍就收

衛長解并受雇之人俱發附近各充軍里老鄰佑知情不首者各治以罪受財者照長解受雇之人一體發遣一各處備倭貼守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代替正軍者正軍問調沿海衛分舍餘人等就收該衛充軍把總等官叅問治罪

一在京在外各都司衛所勾到新軍官吏旗甲附寫名數半月內幫支月糧各照地方借房安插存恤三箇月方許送營差操如有指稱使用等項名色勒索財物逼累

在逃者不問指揮千戶百戶鎮撫俱照賣放正軍事例
計一年之內所逃人數多寡降級充軍擬斷若不及數
及不曾得財者照常發落

一京衛及在外衛所解到新軍以投文日為始不過十日
將收管批迴給付長解若刁蹬留難者該吏軍吏總小
旗提問衛所掌印并本管官不拘曾否得財叅問帶俸
差操

主將不固守條附

一失誤軍機除律有正條者議擬監候奏請外若是賊擁
大眾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被虜數十人之上不曾
虧損大眾或被賊眾入境虜殺軍民數十人之上不曾
虜去大眾或被賊白晝黃夜突入境內搶掠頭畜衣糧
數多不曾殺虜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
虜掠人民本律發邊遠充軍若是交鋒入境損傷虜殺
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多者亦問前罪以上各項內
情輕律重有礙發落者仍備由奏請處置其有被賊入

境將瓜探夜不收及飛報聲息等項公悉百軍人等一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杖罪還職如或境外被賊虜殺瓜探夜不收非智力所能防範者免其問罪

一各邊及腹裏地方遇賊入境若是殺虜男婦十名口以上牲畜三十頭隻以上不行開報者軍民職官問罪降一級加前數一倍者降二級加二倍者降三級甚者罷職其上司及總兵等官知情扶同事發叅究治罪

沿上會典公有凡字
一沿邊沿海及腹裏府州縣與衛所同住一城及衛所自

住一城者若遇大虜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池劫殺焚燒者衛所掌印會典并作與并專一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律斬

府州縣掌印并捕盜官與衛所同住一城及設有守備官駐劄本城者俱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律發邊遠充軍其兵備守巡官駐劄本城者罷職為民若非駐劄處所兵備守巡及守備官俱降三級調

明律條例
用若府州縣原無設有衛所但有專城之責者不分邊
腹遇前項失事掌印捕盜官照前比律處斬兵備守巡
官亦照前罷職降調其有兩縣同住一城及府州縣佐
貳首領但分有守城信地各以賊從所管城分進入坐
罪若無城池與雖有城池被賊潛蹤隱跡設計越城進
入劫盜隨即逃散不係失陷者止以失盜論俱不得引
用此例

縱軍擄掠條附

一輪操軍人軍丁沿途劫奪人財殺傷人命占奪車船作
踐田禾等項許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具告拏解兵部
轉送法司究問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調發邊衛
充軍其管操指揮千百戶等官徃回不許與軍相離若
不行鈐束并故縱劫奪殺人等項者叅問調衛
一土官土舍縱容本管夷民頭目為盜聚至百人殺虜男
婦二十名口以上者問罪降一級加前數一倍者奏請
革職另推土夷信服親枝土舍襲替若未動官軍隨即

擒獲解官者准免本罪

不操練軍士條附

一各衛所京操官員故行構訟不肯赴操者除犯該死罪并立功降調罪名另行更替外其餘悉聽掌印官申呈巡撫按衙門鎖項解兵部發操若有抗違不服或挾私排陷者叅奏問調邊衛帶俸差操掌印官縱容不舉叅究治罪

一各邊關堡墩臺等項守備去處若官軍用錢買閑者官員問罪調極邊衛分守禦旗軍人等發沿邊枷號一箇月常川守哨若原在關營官軍逃回原籍潛住及架砲夜不收守墩軍人夤夜回家輪班不去者俱照前項調衛枷號守哨發落

一凡赴京操軍一班不到者罰班三箇月軍兩班官一班不到者罰班六箇月軍三班官兩班以上不到者罰班一年俱先送法司問罪完日發本營罰班其該班不到月日各另扣補若有能自首者免其問罪送營照前罰

補前項失班并承批管解扶同捏故各軍職俱不必參
提徑自送問

一各邊備禦官軍失班不來者備行各該巡按御史督屬
拏獲問罪差人解送各邊鎮巡官查審軍丁班不到者
在原備邊處罰班三箇月軍兩班官丁班不到者改撥
本處沿邊城堡罰班六箇月軍三班官兩班以上不到
者極邊城堡罰班一年其補班月日各另扣算若來遲
不曾失班者止補來遲月日

一中都山東河南各都司衛所掌印官將原額京操班軍
實在正身照名查點督發赴班如有缺少者以十分為
率衛所掌印官三分以上問罪住俸五分以上降一級
八分以上降二級調衛都司掌印官五分以上參問住
俸八分以上降級若已照數點發致有中途不到者領
班都司并衛所劄付官俱照前例問降若全班不到者
不分掌印領班劄付官俱提解來京一體問罪降一級
調發邊衛中間或有受財賣放者以賣放正軍事例從

重論

縱放軍人歇役條附

一各處總兵官并分守守備等官精選能通書算軍餘各
 一名令其跟隨書辦與免征操奏本公文內俱照令典
 僉書以防欺弊其餘官軍號稱主文干預書辦者聽巡
 撫巡按并按察司官舉問俱調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
 操七十五

一凡各處鎮守總兵官跟隨軍伴二十四名協守副總兵

二十名遊擊將軍分守參將十八名守備官十二名都
 指揮六名指揮四名千百戶鎮撫二名不營事者一名
 但有額外多占正軍至五名餘丁至六名以上俱問罪
 降連制一級正軍六名以上餘丁十名以上降二級正軍十
 名以上餘丁二十名以上止於降三級其賣放除所隱問行求
 納月錢者枉法正軍五名至十名餘丁六名至二十名俱問
 罪照前分等降級若正軍至二十名以上餘丁至三十
 名以上俱罷職發邊衛充軍其役占賣放紀錄幼軍者

照餘丁例，役占賣放備邊壯勇者，照正軍例，各擬斷。
一軍職賣放枉法并役占軍人違制或隱占空歇二罪俱發，其賣放已至十名以上，役占不及數者，依賣放例罷職充軍；役占已至十名以上，賣放不及數者，依役占例降三級賣放；役占俱至十名以上者，從重發落。俱不及十名者，併數通論降級。役占軍人五名，又占餘丁十名，及包納月錢滿貫者，從重降級。仍發立功滿日，照所降品級於原衛所帶俸差操。

一五軍圍子手并皇城內外守衛軍士及紅盔將軍下班之日，其本管官員及守門內官把總指揮等官不許擅撥與人做工等項。役使違者，叅問雖不係自己，占用亦照私役軍人事例發落。

從征守禦官軍逃條附

一軍官軍人遇有征調，點選已定，至期起程，不問已未關給賞賜，若有避難在逃者，依律問斷。其征期已過，送兵部編發宣府獨石等處沿邊墩臺哨瞭，半年滿日放回。

原衛還職着役若仍發出征及哨瞭在逃者依從征私
逃再犯者律處絞

一輪操官軍逃在京城內外潛住者俱照奉憲宗皇帝欽
定初犯打七十再犯打一百送操事例發落官旗無力
納鈔者就在原問衙門單衣決打若逃回原籍原衛者
以越關論其在逃三次者不分革前革後各免決打納
鈔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

問刑條例兵律三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條附

一官吏旗校舍餘軍民人等有因為事問發或為民充軍
或罷職冠帶閑住與降調出外各來京潛住者問擬明
白除充軍并口外為民照逃例改發外文官降調者革
職冠帶閑住閑住者發原籍為民為民者改發口外為
民武官帶俸者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原隨舍餘食糧
差操者發邊衛差操其知情容留之人各治以罪

一居庸山海等關隘引送口外邊衛逃軍過關并守把盤詰之人賣放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盤詰姦細條附

一川廣雲貴陝西等處但有漢人交結夷人互相買賣借

貸本律誑騙財物引惹邊蠻及潛住苗寨越邊關教誘為亂貽患地

方者除真犯死罪外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沿邊關塞及腹裏地面盤詰姦細處所有歸復鄉土人

口被獲到官查審明白即照例起送有妄作姦細布圖

冒功者以故入人罪論若真正姦細能首降者亦一體給賞安插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條附

一各邊將官并管軍頭目私役及軍民人等私出境外釣

豹捕鹿砍木掘鼠等項并把守之人知情故縱該管軍

老官旗軍吏扶同隱蔽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調發

煙瘴地面民人里老為民軍丁充軍官旗軍吏帶奉食

糧差操

一凡守把海防武職官員有犯受通番土俗哪噠報水分利金銀貨物等項值銀百兩以上名為買港許令船貨私人串通交易貽患地方及引惹番賊海寇出沒戕殺居民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問受財枉法罪名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凡夷人貢船到岸未曾報官盤驗先行接買番貨及為夷人收買違禁貨物者俱發邊衛充軍

俱依違例

一凡沿海去處下海船隻除有號票文引許令出洋外若姦豪勢要及軍民人等擅造二桅以上違式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為嚮導劫掠良民者正犯比照謀叛已行律處斬仍梟首示衆全家發邊衛充軍其打造前項海船賣與夷人圖利者比照私將應禁軍器下海因而走泄事情律為首者處斬為從者發邊衛充軍若止將大船雇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雖不曾造有大船但糾通下海之人接買番貨與探聽下海之人番貨到來私買販賣蘇木

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番貨並入官其
小民撐使單桅小船給有執照於海邊近處捕魚打柴
巡捕官軍不許擾害

一私自販賣硫黃五十斤焰硝一百斤以上者問罪硫黃
入官賣與外夷及邊海賊寇者不拘多寡比照私將軍
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律為首者處斬為從者俱發邊
衛充軍若合成火藥賣與鹽徒者亦問發邊衛充軍兩
隣知而不舉各治以罪

一各邊夜不收出境探聽賊情若與夷人私擅交易貨物
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問調廣西煙瘴地面衛所食糧
差操

一凡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進貢夷人圖利
者比依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者律斬為從者問
發邊衛充軍

問刑條例兵律四廐牧

驗畜產不以實條附

一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該管官驗中起解若有

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兜攬作弊者無行求問違制問罪枷號一箇

月發邊衛充軍再犯累犯者枷號一箇月發極邊衛分充軍

一大同三路官旗舍人軍民人等將不堪馬匹行求通同過發光棍

引赴該管官處及管軍頭目收買私馬詭令伴當人等

出名情囑各守備等官俵與軍士通同醫獸作弊常盜
官銀者俱問罪官旗軍人調別處極邊衛所帶俸食糧
差操民并舍餘人等俱發附近充軍引領光棍并作弊
醫獸及詭名伴當人等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干礙各官
奏請提問

乘官畜脊破領穿條附

一下班官軍將原領馬匹兌與見操缺馬官軍領騎餒養
若有擅騎回衛者問罪罰馬一匹解兵部給操其原領

馬匹倒失者追陪

宰殺馬牛條附

一凡宰殺耕牛并私開圈店及知情販賣牛隻與宰殺者
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再犯累犯者免其枷號發附
近衛充軍若盜而宰殺及貨賣者不分初犯再犯枷號
一箇月照前發遣

私借官畜產條附

一在京坐營管操內外官并把總以下官若將馬匹私占

騎用及撥與人騎坐至五匹者降一級六匹以上降二級其各邊分守守備把總管隊等官將騎操并驛傳走遞官馬擅撥與人騎坐及私用伺候等項亦照前例問擬

一官軍將所領官馬耕田走驛馱載物件及雇與人騎坐問罪俱罰馬一匹

問刑條例兵律五郵驛

遞送公文條附

一各舖司兵若有無藉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等項問罪旗軍發邊衛及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提調官該吏舖長各治以罪

驛使稽程條附

一各處水馬驛運運所夫役巡檢司弓兵若有用強包攬

不容正身著役多取工錢害人攬擾衙門者問罪旗軍
調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官吏通同
縱容者各治以罪若不用強多取工錢者不在此例
一南北直隸山東等處各屬馬驛僉到馬頭情願雇募土
民代役者聽若用強包攬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
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有光棍交通包攬之徒將正
身姓名捏寫虛約投托官豪勳戚之家前去原籍妄拏
正身家屬逼勒取財者所在官司應提問者提問應奏
人員羈留奏請提問俱照前例充軍該管官司坐視縱
容者叅究治罪

一會同館夫供役三年轉發該管官司收當民差另僉解
補不許過役更易姓名捏故僉補違者官吏一體坐罪
若五年以上不行替役及近館無藉軍民人等用強攬
當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多乘驛馬條附

一凡指稱勳戚文武大臣近侍官員姻黨族屬家人名目

虛張聲勢擾害經過軍衛有司驛遞衙門占宿公館索取人夫馬匹車輛財物等項及奸徒詐稱勢要衙門乘坐黑樓等船隻懸掛牌面希圖免稅誣騙違法者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

多支廩給條附

一各處地方如遇夷人入貢經過驛遞即便查照勘合應付不許容令買賣連日支應違者重治若街市鋪行人

等私與夷人交通買賣者貨物入官犯人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條附

一運軍土宜每船許帶六十石沿途過淺盤剝責令旗軍自備脚價例外多帶者照數入官監兌糧儲等官水次先行按檢督押司道及府佐官員沿途稽查經過儀真聽償運御史盤詰淮安天津聽理刑生事盤詰經盤官員徇情賣法一併叅治其餘衙門俱免投文盤詰

會典主事下有兵備道三字

一漕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搭客商勢要人等酒麵糯米花草竹木板片器皿貨物者將本船運軍并附載人員參問發落貨物入官其把總等官有犯降一級回衛帶俸差操民運糧船不在此例

一黃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等俱問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貨物入官若客商等止是空身附搭者亦連小甲俱發附近充軍其馬快船隻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等俱發口外充軍貨物

亦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照常發落

一沿河一帶省親省祭丁憂起復并陞除外任及內外公差官員若有乘坐馬快船隻興販私鹽起撥人夫并帶去無藉之徒辱罵鎖綁官吏勒要銀兩者巡撫巡按巡河巡鹽管河管閘等官就便拏問干礙應奏官員奏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遞衙門若有懼勢應付者參究治罪

問刑條例刑律一賊盜

盜內府財物條附

一凡盜內府財物係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真犯死罪其餘
監守盜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
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
遠充軍內犯奏請發充淨軍

一凡盜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
等項但三次者不分所犯各別曾否刺字革前革後俱

刑律條例



得併論比照竊盜三犯律處絞奏請定奪

盜園陵樹木條附

一凡鳳陽皇陵泗州祖陵南京孝陵天壽山列聖陵寢承天府顯陵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實真正椿植比照盜大祀神御物斬罪奏請定奪為從者發邊衛充軍取土取石開窑燒造放火燒山者俱照前擬斷其孝陵神烈山舖舍以外去牆二十里敢有開山取石安插墳墓築鑿臺池者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

若於鳳陽皇城內外耕種牧放安歇作踐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各該巡守人役拾柴打草不在禁限但有科斂銀兩饋送不行用心巡視及守備留守等官不行嚴加約束以致下人恣肆作弊者各從重究治天壽山仍照舊例錦衣衛輪差的當官校往來巡視若差去官校賣放作弊及託此妄拿平人騙害者一體治罪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條附

一凡倉庫錢糧若宣府大同甘肅寧夏榆林遼東四川建

昌松潘廣西貴州并各沿邊沿海去處有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常人盜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四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兩京各衙門及漕運并京通臨淮徐德六倉有監守盜糧六十石草一千二百束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一百二十石草二千四百束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其餘腹裏但係無

按等官查盤去處有監守盜糧一百石草二千束銀五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五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二百石草四千束銀一百兩錢帛等物值銀一百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以上人犯俱依律併贓論罪仍各計入己之贓數滿方照前擬斷不及數者照常發落若正犯逃故者於同爨家屬名下追陪不許濫及各居親屬其各處徵收在官應該起解錢糧有侵盜者俱照腹裏例擬斷一凡沿邊沿海錢糧有侵盜銀二百兩糧四百石草八千

東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漕運錢糧有侵盜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俱照本律仍作真犯死罪係監守盜者斬係常人盜者絞奏請定奪

強盜條附

一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汚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曾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即奏請審決梟示若止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傷人律科斷

一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賊證明白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律處決於行劫去處梟首示衆

劫囚條附

一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罪人但聚衆九人等依律不引例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為從者如係親屬并同居家人俱指為從者言黨常發落若係異姓同惡相濟及槌師打手俱發邊衛充軍

白晝搶奪條附

一凡號稱喇呢等項名色白晝在街撒潑口稱聖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為由各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除真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多入少若初犯一次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者俱發原搶奪地方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若里老隣佑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各治以罪俱依違制

竊盜條附

一正統八年七月十一日節該欽奉英宗皇帝聖旨今後竊盜初犯刺右臂的革後再犯刺左臂若兩臂俱刺赦後又犯的准三犯論還將所犯赦前赦後明白開奏定奪欽此

盜馬牛畜產條附

一凡盜御馬者問罪枷號三箇月發邊衛充軍若將自己監守盜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枷號一箇月發落盜至三匹

以上及再犯不拘匹數俱免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
有司者發附近衛所各充軍五匹以上屬軍衛者發極
邊衛屬有司者發邊衛各永遠充軍若養馬人戶盜賣
官馬至三匹以上亦問發附近充軍

一凡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問罪於本寺門首枷號
一個月發邊衛充軍

盜田野穀麥條附

一凡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每金砂一斤折鈔一
十貫銀砂一斤折鈔四貫銅錫水銀等砂一斤折鈔一
貫俱比照盜無人看守物准竊盜論若在山洞捉獲者
分為三等持仗拒捕者為一等不論人數礦數多寡及
初犯再犯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充軍若殺傷人為首者
比照竊盜拒捕殺傷人律斬其不曾拒捕若聚至三十
人以上者為二等不論礦數多寡及初犯再犯為首者
發邊遠充軍為從者枷號三個月照罪發落若不曾拒
捕又人數不及三十名者為三等為首者初犯枷號三

箇月照罪發落再犯亦發邊遠充軍為從者止照罪發落凡非山洞捉獲止是私家收藏道路背負者惟據見獲論罪不許巡捕人員逼令展轉攀指違者叅究治罪
一 成化十年九月十八日節該欽奉憲宗皇帝聖旨都城外四圍沿河居住軍民人等越入墻垣偷魚割草竊取甄石等項輕則量情懲治重則叅奏拿問枷號示眾若該城狗情縱容不理及四隣知而不首的都治以罪其守門官軍亦不許於城外河邊栽種蔬菜牧放頭畜因

親屬相盜條附

而引惹外人入內作踐違者一體治罪欽此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己家財物如係強劫比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斬罪奏請定奪

恐嚇取財條附

一 凡將良民誣指為盜及寄買賊贓捉拿拷打威力制縛人恐嚇詐取財物或以起贓為由沿房接檢搶奪財物強奸淫辱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發邊衛永遠充軍

月律條例

詐欺官私取財條附

一凡誑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指稱買官賣缺及買求中式等項俱問罪不分首從於該衙門門首枷號三箇月發煙瘴地面充軍其夾浼營幹致被誑騙者免其枷號亦照前發遣

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并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

誑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俱不分首從發邊衛

充軍情重者仍枷號二個月發遣

略人畧賣人條附

一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與略賣良人子女不分已賣未

賣俱問發邊衛充軍若略賣至三口以上及再犯者用

一百斤枷號一箇月照前發遣三犯者不分革前革

後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其窩主與買主并牙保人等

知情者各依律治罪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

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一將腹裏人口用強畧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寨去處圖

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若未曾殺傷人比依將人口
出境律絞為從者文官問革武官調煙瘴地面衛分帶
俸差操軍民人等發邊衛永遠充軍原係邊衛者改發
極邊衛分

發塚條附

一凡發掘王府將軍中尉夫淑人等郡縣主郡縣鄉君及
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塚開棺為從與發見棺槨為首
者俱發邊衛發見棺槨為從與發而未至棺槨為首及

發常人塚開棺見屍為從與發見棺槨為首者俱發附
近各充軍如有糾眾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
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

盜賊高主條附

一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為盜殺官劫庫劫獄放火詐
大戶隨即送官追問若大戶知情故縱除真犯死罪外
其餘徒流杖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
充軍

月津條附

一凡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及諸邑軍民大戶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盜五名以上生家分贓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有造意共謀之情者各依律從重科斷干礙勲戚叅究治罪

一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劫掠以復私讐探報消息致賊逃竄者比照奸細律條處斬梟首示衆

一知強竊盜贓而接買受寄者馬騾等畜至二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貫者俱問罪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箇

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拘贓數多寡與知強盜後而分贓至滿貫者俱免枷號發邊衛充軍

一弘治十八年三月初四日節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今後捕獲強盜不許私下擅自考打俱送問刑衙門務要推究得實若徇情扶同致有冤枉一體重罪不饒欽此

明律條列

問刑條例刑律二人命

殺死姦夫條附

如父兄伯叔乃同居者有犯亦可引此例

一本夫拘執姦夫姦婦而毆殺者重罪比依夜無故入人家已

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條科斷

殺一家三人條附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首監故者將財產斷

付被殺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仍剉碎死屍梟首示衆

一支解人如毆殺故殺人殺死之後欲求避罪剉碎死屍

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殺故殺論若初心本欲支解其人行兇之時或勢力不逮乃先行殺隨又支解惡狀昭著者以支解論俱奏請定奪

鬪毆及故殺人條附

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鎗刀等項兇器亦有致命傷痕者發邊衛充軍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條附

一應該償命罪囚遇蒙赦宥俱照大明令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

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追鈔三十三貫六百文銅錢八貫

四百文與被殺之家營葬共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條附

一故殺妾及弟妹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賴人者俱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威逼人致死條附

傷重問以毆傷或威力主使人毆打或威力制縛人毆打律傷輕依威逼本律

一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發邊衛充軍若一家三命以上發邊衛永遠充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

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致死若俱比依毆者律斬其妻妾威逼夫致死者比依

妻毆夫至篤疾者律絞俱奏請定奪

一婦人夫亡願守志一作節非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依律問罪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為首者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為從者枷號半年發邊衛充軍

問刑條例刑律三鬪毆

鬪毆條附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鎗刀弓箭銅鐵簡劍鞭斧抄頭流星骨朶麥穗杆錘兇器但傷人及誤傷傍人與凡刺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抉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聚眾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依毀人物毀器物依強姦人姦淫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不分首從發邊衛永遠充軍

保辜限期條附

一 鬪毆傷人辜限內不_レ平復延至限外若手足他物金刃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打跌肢體及破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類果因本傷身死會典類作內是情真事實者方擬死罪奏請定奪此外不許一槩濫擬瀆奏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條附

一 凡因事聚眾將本管及公差勘事催收錢糧等項一應監臨官毆打綁縛者俱問罪不分首從屬軍衛者發極

邊衛分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若止是毆打為首

者俱照前充軍為民問發若是為從與毆罵者武職并

總小旗俱改調衛所文職并監生生員冠帶官吏典承

差知印革去職役為民軍民舍餘人等各枷號一箇月

發落其本管并監臨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

取凌辱者不在此例

威力制縛人條附

一 在京在外無藉之徒投托勢要作為心腹誘引生事綁

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脅騙財物者枷號一箇月發煙瘴地面充軍

毆期親尊長條附

一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趕殺情狀兇惡者雖未成

傷依弟毆兄姪毆伯叔律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

一凡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等項改殺弟姪律故行殺害者問

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乃斷給財產一半與被殺家屬養贍

毆祖父母父母條附

一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姊伯叔祖同堂伯叔父

母兄姊奏告弟姪人等打罵者俱行拘四鄰親族人等

審勘是實依律問斷若有誣枉即與辯理果有顯跡傷

痕輸情服罪者不必行勘

一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歲以上

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

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項即同子孫取

問如律若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殺故殺者
並以毆殺故殺乞養異姪子孫論若過房雖在十五以
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
及於義父之期親并外祖父母有違犯者並以雇工人
論義子之婦亦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其義子後因本
宗絕嗣或應繼軍伍等項有故歸宗而義父母與義父
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產原配妻室不曾
拘留遇有違犯仍以雇工人論若犯義絕及奪其財產
妻室與其餘親屬不分義絕與否並同凡人論

問刑條例刑律四罵詈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條附

一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兩京文職三品以上者問罪加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在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冤枉辱罵原問官者問罪用一百斤枷號一箇月發落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罵祖父母父母條附

一凡毀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告息詞者奏請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准理若祖父母父母聽信後妻愛子蠱惑謀襲官職爭奪財產等項捏告打罵者究問明白不拘所犯次數亦與辯理

問刑條例刑律五訴訟

越訟條附

一擅入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柱奉旨勘問得實者問罪枷號一箇月若涉虛者仍杖一百發口外衛分充軍其臨時奉旨止將犯人拏問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仍將本犯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贓事情汗人名節報復私讎者俱問罪文官革職為民武官革

職差操旗軍人等發邊衛民發附近俱充軍其有曾經
法司并撫按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番異輒於登聞鼓
下及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拏送法
司追究教唆主使之從重問擬

萬曆七年九月內節奉聖旨近來人情險惡動以私揭
害人報復讎怨今後兩京及在外撫按監司衙門但有
投遞私揭者俱不許聽理若挾私忌害顛倒是非情重
者即便參奏拏問比誣告律反坐欽此

一 朝覲聽選給由等項人員及解送軍匠物料聽奏儀賓
會試舉人歲貢生員人等到京若在京及原籍來京一
應親識閑雜人等設謀奏告欺詐嚇取財物者問罪枷
號一箇月發落原詞立案不行

一 江西等處客人在于各處買賣生理若有負欠錢債等
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提問發落若有驀越赴
京奏告者問罪遞回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 凡土官衙門人等除叛逆機密并地方重事許差本等

項目赴京奏告外其餘戶婚田土等項俱先申合干上
司聽與分理若不與分理及阿狗不公方許差人奏告
給引照回該管上司從公問斷若有驀越奏告及已奏
告文書到後三月不出官聽理與已問理不待歸結後
行奏告者原詞俱立案不行其妄捏叛逆重情全誣十
人以上并敢唆受雇替人妄告與盜空紙用印奏訴者
遞發該管衙門照依土俗事例發落若漢人投入土夷
地方冒頂夷人親屬頭目名色代為奏告報讎占騙財
產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等項重事許其赴京奏告
其有親隣全家被人殘害及無主人命官吏侵盜係官
錢糧并一應干已事情俱要自下而上陳告若有驀越
奏告者俱問罪除四川行都司所屬及雲貴兩廣各給
引照回若四川其餘地方并南北直隸浙江等處各運
回所司聽理若將不干已事混同開款奏告者法司參
詳止將干已事件開款施行其不干已事者明白開款

立言不行

一為事官吏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審係被人奏告曾經巡撫巡按或兩京法司見問未結者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歸結若曾被人在巡撫巡按官或兩京法司具告事發却又朦朧赴隔別衙門告理或隱下被人奏告緣由牽扯別事赴京奏行別衙門勘問者查審明白俱將奏告情詞立案不行仍將犯人轉發原問衙門收問歸結若已經巡撫巡按官或兩京法司問結發

落人犯赴京奏訴冤枉者方許改調無礙衙門勘問辯理

一親齎本狀并抱奏告者若給引照回案候三箇月之上不到及遞回中途買脫到彼投首者各查提問罪原詞不分虛實俱立案不行其被奏告之人用財買求原奏告人脫逃者仍照詞通提究問歸結

一犯罪逃走來京奏訴者不分雲貴兩廣并四川行都司所屬及宣慰宣撫等司軍民人等一體問罪遞回聽理

一各處軍民奏訴冤枉事情若曾經巡按御史布按二司
官問理及法司查有原行見監重囚或在配所拘役等
項令家人抱齎奏告者免其問罪給引照回其被人誣
枉重情見監未結法司查無原行者并軍役戶婚田土
等項干已事情曾經上司斷結不明或親身及令家人
老幼婦女抱齎奏告者各問罪給引照回奏詞轉行原
籍官司候人到提問

一軍民人等干已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齎并隱下壯丁故

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齎奏訴者俱各立案不行仍
提本身或壯丁問罪

一曾經考察考覈被劾人員若懷挾私忿妄捏撫拾經該
官員別項贓私不干已事奏告以圖報復者不分見任
致仕閑住文官問發為民武官問革差操奏告情詞不
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該為民等項罪名不分已未結正伸
訴冤枉者准行辯理其有妄奏冤枉撫拾原問官員勘

問涉虛原問為民者發口外為民原問差操者發邊衛
差操原問充軍者發極邊衛所充軍

一凡驀越赴京及赴巡撫巡按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
等項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屬軍衛者發邊
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

一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
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拏送問若係干已事情及有冤
枉者照常發落不係干已事情別無冤枉并追究主使

之人一體問罪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俱
發口外為民

誣告條附

一評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考禁身死
者比依評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絞罪奏
請定奪若誣輕為重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
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

一軍旗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運過淮並完

糧回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別衙門挾告詐財者聽
把總官就拏送問犯該徒罪以上調發邊衛充軍另拘
戶丁補伍

一各處刁軍刁民專一挾制官吏陷害良善起滅詞訟結
黨捏詞纏告把持官府不得行事等項情犯深重者民
發附近軍發邊衛充軍仍於本地方枷號三箇月發落
若原係充軍口外為民人犯遇例放回原籍有前項罪
犯者各枷號三箇月發極邊衛分充軍

一各處奸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訪察為由纂集事
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物或報復私讎名為
窩訪者事發勘問得實依律問罪用一百二十斤枷
號兩箇月發落該徒流者發邊衛充軍

一凡無藉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已事情捏寫本詞聲言
奏告恐嚇得財計贓滿貫者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
若妄指宮禁親藩為詞評害千人者不分首從枷號三
箇月照前發遣

教唆詞訟條附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巡撫巡按并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彈盜人命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受雇受寄之人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其在京校尉軍匠舍餘人等并各處因事至京人員將原籍詞訟因便奏告者各問罪原詞俱立案不行

軍民約會詞訟條附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鎮守總兵叅將守備等官受理外其餘不許濫受輒行軍衛有司問理南京詞訟干係地方者許內外守備官員受理其餘戶婚田土鬪毆人命一應詞訟悉遵舊制赴南京通政使司告送法司問理其在外軍衛有司不係掌印官不許接受詞訟

一正德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節該欽奉世宗皇帝聖旨今

後緝事官校員會典員作尺着遵照原來勅書於京城內外察訪不軌妖言人命強盜重事其餘軍民詞訟及在外事情俱不干預欽此

問刑條例刑律六受贓

官吏受財條附

一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受財枉法至滿貫絞罪者發附近衛所充軍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屍親鄰證等項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各依本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條附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夷人孳種財物犯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凡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寧夏甘肅固原并偏頭等關直隸薊州密雲等處各沿邊地方各該鎮守總兵副叅遊擊守備都司衛所等官但有科斂軍人財物及扣減月糧計人已贓至三十兩以上降一級帶俸差操百兩以上降一級改調煙瘴地面帶俸差操二百兩以上照前調發充軍三百兩以上亦照前調發永遠充軍其沿海

地方有犯亦照前例科斷應改調及充軍者俱發邊遠衛分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斂土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己強將貨物發賣多取價利各贓至滿貫犯該徒三年以上者開發附近衛所充軍若買賣不曾用強及贓數未滿者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其科斂財物明白公用僉取兵夫不曾徵價者照常發落

因公擅科斂條附

一在京在外衙門不許分外罰取紙劄筆墨銀硃器皿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有指稱修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米穀至五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直銀二十兩以上者事發問罪起送吏部降一級用

一弘治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節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科罰修理果曾經手的，不准花銷照例起送若自不經手支銷明白的，只依科斂律發落欽此

問刑條例刑律七詐偽

為一作偽非同
詐為制書條附

一詐為將軍總兵官五府六部等衙門文書律該絞罪者依律問斷外若詐為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誑騙科斂財物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詐為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有無押字依律坐罪若止套畫押字各就所犯事情輕重查照本等律條科斷其詐為六部各司軍衛各所文書者俱與其餘

衙門同科

偽造印信曆日等條附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審錄勘事提學兵備屯由水利等官

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毀偽

造悉與印信同科

一凡描摸印信行使誑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問發邊

衛永遠充軍

一偽造并盜用通政使司關防印記及偽印工部批迴賣

放人匠者俱問罪於本衙門首枷號三箇月發落

一起解軍士捏寫偽印批迴者除真犯死罪外解人發附

近軍士調邊衛原係邊衛者調極邊衛各充軍

私鑄銅錢條附

一私鑄銅錢為從者問罪用一百斤枷號一箇月民匠

舍餘發附近充軍旗軍調發邊衛食糧差操若販賣行

使者亦枷號一箇月照常發落

一偽造假銀及知情買使之人俱問罪於本地方枷號一

箇月發落

詐假官條附

一廣西雲貴湖廣四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食糧起貢到部者問革發原籍為民若買到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部投考者發口外為民賣與者行所在官司追贓治罪若已受職比依詐假官律處斬賣者發邊衛充軍經該官吏朦朧起送各治以罪

一凡詐冒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騙財物侵占土地土并有禁山場攔當船隻措要銀兩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錢鈔私鹽包攬錢糧假稱織造把持行市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漁民利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若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告訴不即受理及雖受理觀望逢迎不即問斷舉奏者各治以罪

一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豪橫鄉村生事害民

強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許所在官司拏問犯
該徒罪以上者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
落

詐稱內使等官條附

一凡詐冒內官親屬家人等項名色恐嚇官司誑騙財物
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所在
官司畏狗故縱不行擒拏者各治以罪

一凡詐充錦衣衛旗校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捕盜賊為

由占宿公館妄拏平人嚇取財物擾害軍民者除真犯
死罪外徒罪以上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
亦枷號一箇月發落所在官司會同作附阿從故縱者各治以罪

問刑條例刑律八犯姦

親屬相姦條附

一凡親屬犯姦至死罪者若強姦未成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

一凡犯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依律擬罪姦夫發附近衛充軍

姦部民妻女條附

一凡軍職及應襲舍人犯姦除姦所捕獲及刁姦坐擬姦
罪者官革職與舍人俱發本衛隨舍餘食糧差操其指
姦及非姦所捕獲者俱照常發落

居喪及僧道犯姦條附

一僧道不分有無度牒及尼僧女冠犯姦者依律問罪各
於本寺觀庵院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僧道官僧人道士有犯挾妓飲酒者俱問發原籍為民
買良為娼條附

一凡買良家子女作妾并義女等項名目縱容抑勒與人
通姦者本夫義父問罪於本家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
若樂工私買良家子女為娼者不分買賣媒合人等亦
問罪俱於院門首枷號一箇月婦女竝發歸宗

問刑條例刑律九雜犯

賭博條附

一凡賭博人犯若自來不務生理專一沿街酗酒撒潑或
 曾犯誑騙竊盜不孝不弟等項罪名及開張賭坊者定
 為第一等問罪枷號二箇月若平昔不係前項人犯止
 是賭博但有銀兩衣服錢物者定為第二等問罪枷號
 一箇月各發落若年幼無知偶被人誘引在內者定為
 第三等照常發落其職官有犯一等二等者奏請問罪

月律條例

刑

三十五

文官革職爲民武官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

闖割火者條附

一先年淨身人曾經發回若不候朝廷收取官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弘治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節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今後敢有私自淨身的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斬全家發邊遠充軍兩鄰及歇家不舉首的問罪有司里老人等仍要時常訪察但有此等之徒即便捉拏送官如或容隱一體治罪不饒欽此

一萬曆十一年八月內節奉聖旨自宮禁例載在會典我皇祖明旨甚嚴乃無知小民往往犯禁私割致傷和氣着都察院便行五城御史及通行各省直撫按衙門嚴加禁約自今五年以後民間有四五子以上願以一子報官闖割者聽有司造冊送部候收補之日選用如有私割的照例重治鄰佑不舉一併治罪不饒欽此
放火故燒人房屋條附

一 成化八年六月十六日節該欽奉憲宗皇帝聖旨各邊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糧草束者拏問明白將正犯梟首示衆燒毀之物先儘犯人財產折判賠償不敷之數着落經收看守之人照數均陪欽此

一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因而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與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俱發邊衛充軍

問刑條例刑律十捕七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條附

一 各府州縣掌印巡捕官但有死罪重囚越獄三名以上俱住俸戴罪勒限緝拏六名以上調用十名以上降一級十五名以上降二級通限三箇月以裏有能盡數拏獲者免罪衛所官遇有失囚亦照前例若偶因公事他出致有疎虞者減見在主守之人罪各一等其兵備守巡官係駐劄處所失事二次參奏罰治撫按官有隱匿

不以實聞者聽部院該科參究

徒流人逃條附

一凡問發充軍人犯逃回原犯真犯死罪免死充軍者照依原問死罪處決雜犯死罪以下充軍者初犯問罪枷號三箇月仍發本衛再犯枷號三箇月調極邊衛若犯至三次通係着伍以後者即依守禦官軍律絞其有在逃遇赦者不分初犯再犯俱免枷號仍發原衛三犯亦併論擬絞奏請定奪

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并軍丁及充軍人犯量地遠近定立程限責令管送若長解縱容在家遷延不即起程違限一年之上者解人發附近正犯原係附近發邊衛原係邊衛發極邊衛分各充軍

一凡問發直隸延慶保安二州為民人犯但有在逃者俱問罪改發遼東自在安樂二州若發自在安樂二州逃回者枷號三箇月照舊解發再逃者照前枷號改發極邊衛分充軍其在逃遇赦者亦不准宥免照舊解發

盜賊捕限條附

一凡府州縣係有城池及設有衛所被賊打劫倉庫獄囚或殺死職官或聚至百人以上者撫按官就將各掌印操備等官先行參奏住俸戴罪緝捕限半年以裏盡數拏獲免罪如過限拏獲未盡再限三箇月盡獲亦准免罪若全無拏獲及再限內不能盡數拏獲者不分軍衛有司俱問罪降二級文官送部武官仍於本衛所各調用衛所失事止坐衛所掌印操備等官兵備守巡并守

備官住一作駐劄本城者降一級調用不係住劄處所止調用若自來不曾設有城池者掌印巡捕等官止降一級兵備守巡守備等官分別罰治

一各處民間被賊打劫即時擒獲者不分城內城外各掌印巡捕等官俱免罪一月之外不獲通行住俸候拏獲一半以上方准開支若中間能獲別起及別府州縣真正強盜及各越獄重囚亦准抵數但不許將照捕名數朦朧捉拏以圖抵飾仍通計一年之內除盡數拏獲及

一 奪獲一半以上免罪者不計外城內積至五起城外及無城去處至十起以上不分軍衛有司掌印巡捕等官參究問罪俱降一級文官送部武官於本衛所各調用兵備守巡官分別罰治

一 凡強盜打劫各該有司軍衛員役不分事情輕重務要登時從實申報如有隱匿者撫按官即將各該員役應提問者提問應參奏者就便參奏酌量情罪輕則罰治重則降黜議擬上請不許容隱其撫按官遇有報到若

係殺官劫庫劫獄并聚至百人以上或嘯聚不散及城內打劫至殺人者即行奏報其民間被劫事情稍輕者類入歲報冊內年終具奏俱不許容隱違者聽部院該科參奏重治

一 京城內外但有強盜得財傷人者巡捕把總兵馬等官即時擒獲免罪仍論功敘錄若有脫逃俱即住俸限三箇月以裏奪獲一半以上姑准開俸過限不獲各罰俸三箇月仍總計一年之內除盡數奪獲及奪獲一半免

罪者不計外城內積至五起城外十起以上俱問罪降
一級文官仍調外用

問刑條例刑律十一斷獄

囚應禁而不禁條附

一凡枷號人犯除例有正條及催徵稅糧用小枷枷號朝
枷夜放外敢有將罪輕人犯用大枷枷號傷人者奏請
降級調用因而致死者問發為民

故禁故勘平人條附

一內外問刑衙門一應該問死罪并竊盜搶奪重犯須用
嚴刑考訊其餘止用鞭朴常刑若酷刑官員不論情罪

輕重輒行挺棍夾棍腦箍烙鐵等項慘刻刑具如一封書鼠彈箏攔馬棍燕兒飛等項名色或以燒酒灌鼻竹簽釘指及用徑寸懶杆不去稜節竹片亂打覆打或打脚踝或鞭脊背若但傷人不曾致死者俱奏請文官降級調用武官降級於本衛所帶俸因而致死者文官發原籍為民武官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若致死至三命以上者文官發附近武官發邊衛各充軍

凌虐罪囚條附

一法司問斷過各處進本等項人犯發各衙門程遞者除原有杻鐐及牢固字樣照舊外其押解人役若擅加杻鐐非法亂打按檢財物剥脫衣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并聽憑狡猾之徒買求殺害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鞫獄停囚待對條附

一問刑衙門行文軍衛有司提人遷延三箇月以上不到經該官吏住俸候事完之日方許關支半年不到經該

官員參奏提問

一在京在外問刑例應委官勘問及行軍衛有司會勘者如財產等項限一箇月勘檢人命限兩箇月駁勘者亦限一箇月如違及託故推調不即赴勘者參奏提問仍另行委官作急勘報

辯明冤枉條附

一法司凡遇一應稱冤調問及東廠錦衣衛奏送人犯如有冤枉及情罪有可矜疑者即與辯理具奏發落毋拘

成案若明知冤枉不與辯理者以故入人罪論

一法司遇有重囚稱冤原問官員輒難辯理者許該衙門移文會同三法司錦衣衛堂上官就於京畿道會同辯理果有冤枉及情罪有可矜疑者奏請定奪

一凡大小問刑衙門凡鞫問囚犯務要參酌情法如果情重例合應該發遣者方許定擬充軍不許偏任喜怒移情就例其撫按官凡遇各該所屬衙門申詳充軍人犯亦要虛心參酌必須法當其罪方允定衛發遣如於例

有牽合即便駁回改擬照常發落其各該司府州縣但
遇五年一次差官審錄之期一應充軍人犯除已經解
發着伍外其餘不分曾否詳允及雖曾經定衛尚未起
解者逐一開送審錄官處審錄其經審錄官辯釋者務
要遵照發落不許原問官偏拗阻撓如有好名立威酷
法害人者聽撫按審錄官各指實參奏

有司決囚等第條附

一在京法司監候梟首重囚在監病故凡遇春夏不係行

刑時月及雖在霜降以後冬至以前若遇聖旦等節或
祭祀齋戒日期照常相埋通類具奏

問刑條例工律一營造

造作不如法條附

一各處軍器局造作各項軍器不如法者將管局委官叅

問降級都布按三司堂上委官及府衛掌印官各治以

俱依違制

罪

冒破物料條附

一各處巡按御史都布按三司分巡分守官查盤軍器若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虛數開報者不論官旗軍人俱

以監守自盜論贓重者照侵欺倉庫錢糧事例擬斷衛
所官三年不行造冊致悞奏繳者降一級各該都司守
巡等官怠慢悞事俱違制參究治罪

問刑條例工律二河防

盜決河防條附

一凡故決盜決山東南旺湖沛縣昭陽湖蜀山湖安山積
水湖揚州高寶湖淮安高家堰柳浦灣及徐邳上下瀆
河一帶各隄岸并阻絕山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
禁例為首之人發附近衛所係軍調發邊衛各充軍其
開官人等用草捲閣開板盜泄水利串同取財犯該徒
罪以上亦照前問遣

一河南等處地方盜決及故決隄防毀害人家漂失財物
滄沒田禾犯該徒罪以上為首者若係旗舍餘丁民人
俱發附近充軍係軍調發邊衛

失時不修隄防條附

一凡運河一帶用強包攬閘夫溜夫二名之上撈淺鋪夫
三名之上俱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
各充軍攬當一名不曾用強生事者問罪枷號一箇月

發落

侵占街道條附

一京城內外街道若有作踐掘成坑坎淤塞溝渠蓋房侵
占或傍城使車撒放牲口損壞城脚及大明門前御道
棊盤并護門柵欄正陽門外御橋南北本門月城將軍
樓觀音堂關王廟等處作踐損壞者俱問罪枷號一箇
月發落

一東西公生門朝房官吏人等或帶住家小或做造酒食
或寄放貨櫃開設卜肆停放馬羸取土作坯撒穢等項

作踐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修理橋梁道路條附

一條例申明頒布之後一切舊刻事例未經今次載入如
比附律條等項悉行停廢凡問刑衙門敢有恣任喜怒
妄行引擬或移情就例故入人罪苛刻顯著者各依故
失出入律坐罪其因而致死人命者除律應抵死外其
餘俱問發為民

題明律後

在昔淑問如臯陶為有成典歟抑為無成
典歟明興太祖為法制乃因唐唐因漢漢
因秦魏自漢而來五刑適鞭鞭亦適贖夫
其上刑下服下刑上服世輕世重者迺制
中正于刑書今律也而後使天下之獄自
啓以上亡不讞之部寺而駁之科道焉讞

之部寺駁之科道者欲使佞者折天下之
獄也天下豈無良耶不得已也秦漢至於
今即西北至於雲中朔方南度百粵踰五
嶺終無尺土之封孰與區區方千里乃若
臯陶一人而不勝以臨天下之獄於是乎
制中正于刑書而使天下之佞者折其獄
不亦宜哉其有虞氏之代爲有成典歟爲

無成典歟是未可知焉傳曰五刑之屬三
千云爾也君子蓋闕如雖然先王所以齊
斯民者何以示於後世耶將有成典也今
亡焉假使一二經術之士欲輕重其間時
與故已變固也議論不相當是猶以鞮御
駢突秦漢而來有道窮而不得不變者今
律也時哉宜哉時哉我淡海藤公律

一也博士家所藏閱而弗傳不佞取明律
 與二三兄弟譯以刊焉令海內知其故耳
 享保七年壬寅十月
 東都講官物部觀叔達父跋



發行

書肆

同	同	大坂	同	若山	同	東京	京都
河内屋卯助版	河内屋重助	河内屋喜兵衛	帶屋文助	帶屋伊兵衛	山城屋佐兵衛	須原屋茂兵衛	山城屋勘兵衛

